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集集团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集集团 2020-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十一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刘冲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10名非关联董事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了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销售商品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与中集集团2020 年度、2021年

度、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限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本公司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销售商品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与中集集团2020 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与中集集团于2016年11月11日及2018年3月29日分别签署了一份《销售商品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2017年、2018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中集集团依据上述框架协议向本集团销售商品的累积交易金额约为79,967.67万元、130,650.96万元、3,815.97万元。其中2019年度金额年度较往年偏低的原因：（1）2019年航运市场总体低位徘徊，另外出于对贸易摩擦的担忧，航运市场不确定性增加，航运市场各参与主体观望情绪浓厚，集装箱租赁需求疲软，导致采购箱量减少。（2）公司自有造箱公司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新收购胜狮箱厂的产能足够供应本公司的2019年的用箱需求，故2019年向中集集团采购集装箱量较往年偏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本集团接受《销售商品框架协议》项下向中集集团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的服务，2020 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本集团向中集集团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限额为 23亿元人民币、27亿元人民币、30 亿元人民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2020-2022年度的交易上限系根据相关公司过往交易金额及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作出的预计。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介绍

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297,781.96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8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8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增加：集装箱租赁。

(2) 中集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888,396.3	16,356,3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2,499.9	3,798,805.7
	2018年 (经审计)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49,762.2	4,271,7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043.6	67,982.9

(3)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 22.71%股份，并派出刘冲先生、明东先生担任中集集团非执行董事。因刘冲先生、明东先生分别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10.1.5条的相关规定，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视同为中远海发的关联方，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中远海发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中远海发的关联交易。

(4) 履约能力分析

中集集团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2、订约方：

-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性质：

根据《新框架协议》，本集团同意向中集集团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中集集团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将根据《新框架协议》的条款就各项商品的供应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的条款及条件。

4、交易的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同意销售供应商品的价格及收费应公平合理，并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 a) 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定价为准；
- b) 如并无投标程序，则将根据商品的种类和品质，参考市场价格(包括可资比较的本地、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双方业务部门将通过行业协会等独立第三方收集行业市场价格；或
- c) 倘上述各种价格概不适用或应用上述定价政策并不切实可行，本集团将与中集集团在考虑商品的成本、技术、品质及采购量以及相关商品的历史交易价格后，经公平磋商，按公平基准计算价格，并按不逊于中集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似商品所提出的条款厘定。
- d) 付款方式依据本集团与中集集团根据本协议进一步订立的具体合同而支付。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与中集集团签署了《销售商品框架协议》；协议于交易双方签署后生效且至2022年12月31日届满。如交易双方同意有关的延长或续订，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协议的年期可予延长或续订。

5、过往关联交易总金额

根据公司与中集集团于2016年11月11日及2018年3月29日分别签署了一份《销售商品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2017年、2018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中集集团依据上述框架协议向本集团销售商品的累积交易金额约为79,967.67万元、130,650.96万元、3,815.97万元。

三、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集集团主要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等装备的设计、制造及服务。其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和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中集集团更加熟悉本集团的业务,有能力以更加高效和及时的方式向本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所需集装箱及相关产品。《销售商品框架协议》项下中集集团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收费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价格及收费,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鉴于中集集团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规定的本公司之关连方,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因此获豁免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有关关连交易之申报、公告、年度审查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三)审核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 (四)销售商品框架协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